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拓宽公司智能制造领域产业布局，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8%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以 4,870.4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溪印智能”）及上海溪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溪蓝智能”）（上述两方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灵实业”或“标的公司”）60.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以 1,209.6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溪印智能持有的标的公司 15.12%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该笔股权交易已完成交割。至本次交易在内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支付 6,080.00 万元收购柯灵实业 7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柯灵实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G5R31

3、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R区170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7、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目前其份额持有情况：姜延滨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01%份额，上海溪涵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99%份额。

9、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溪印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溪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W3613

3、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R区169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嵬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1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7、经营范围：从事智能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目前其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溪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995%	180.008
扬州禾熙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9995%	20
朱嵬	0.0010%	0.002

合计	100.00%	200.01
----	---------	--------

9、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溪蓝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柯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625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姜延滨

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浦路 500 号 6 幢 C 区 113 室 C 座

6、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7、主营业务：柯灵实业是一家精密工业清洗机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经营业务始于 2018 年 2 月设立的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柯灵实业全资子公司）。柯灵实业设立后，义乌柯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全部转移至柯灵实业。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工业清洗设备、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器人及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柯灵实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8%	255.50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9.12%	244.50
上海溪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5.00
合计	100.00%	625.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柯灵实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情况

柯灵实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32,418.83	15,269,911.43
负债总额	15,300,701.81	10,217,860.63
净资产	5,331,717.02	5,052,050.80
应收款项总额	6,237,358.28	6,471,275.91
项目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18,080.50	14,392,642.32
营业利润	-1,459,382.06	-635,411.23
净利润	-811,507.67	-149,6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47.62	-4,556,585.08

11、本次交易标的为柯灵实业 60.88% 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柯灵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标的公司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90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柯灵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2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为 8,000 万元，标的公司 60.88% 股权交易对价为 4,870.4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柯灵实业主要出于看好其在机器人清洗领域的技术优势、发展潜力及发挥潜在协同效应等方面考虑。

四、《股份购买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受让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出让方、业绩承诺方)：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出让方)：上海溪蓝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业绩承诺方)：姜延滨

1、交易方案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88% 股权。

2、标的股权定价

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020 万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4,870.4 万元，其中乙方 1 持有的标的公司 40.88% 股权交易对价为 3,270.4 万元，乙方 2 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600 万元。

3、支付方式

（1）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支付 960 万元（即乙方 2 本次交易对价的 60%）；

（2）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2 支付 640 万元（即乙方 2 本次交易对价的 40%）；

（3）在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 1308.16 万元（即乙方 1 本次交易对价的 40%）；

（4）在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 981.12 万元（即乙方 1 本次交易对价的 30%）；

（5）在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 654.08 万元（即乙方 1 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6）在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的专项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减值报告正式出具（以孰晚为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 327.04 万元（即乙方 1 本次交易对价的 10%）；

（7）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则公司有权扣除业绩补偿方按照补偿协议约定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4、交割条件

以下交割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均应得到满足：乙方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应全部实缴到位；标的公司取得自设立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与乙方的陈述与保证没有重大差异。

5、业绩承诺及净利润的确定

乙方 1 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至 2023 年度的四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得改变其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6、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低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乙方 1 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或从当期转让价款中扣减（若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大于等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不触发补偿）。

补偿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当期现金补偿款}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四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交易对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以上补偿款结果为负值，则公司将已收到的补偿金退还乙方 1，但无需承担利息。

(2)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公司披露当年度的年度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使用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相同的方法，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确认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如：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 1 需另行补偿现金，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3) 在逐年补偿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 乙方 1 未能及时、足额地承担补偿责任的部分，由乙方 1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延滨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7、补偿的实施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何一个年度，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 90%，公司有权暂缓支付购买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并直接扣除乙方 1 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足以抵扣乙方 1 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的，乙方 1 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支付差额部分的补偿金额，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尚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补偿上限为乙方 1 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公司前次受让标的公司 15.12% 股权的交易对价 1,209.6 万元，及本次从乙方 1 受让标的公司 40.88% 股权的交易对价 3,270.4 万元）。

8、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且业绩承诺期完成后的次一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90%，则公司承诺将超出部分的 60% 对应的现金作为奖励（但累计奖励金额以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为限）支付给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仍在标的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被奖励人员具体名单），但若标的公司的员工参与了公司层面实施的股权激励，则前述业绩激励约定不再执行。

9、股权交割及相关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尽快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乙方应协助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10、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法定代表人均由公司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命。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各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原则上尽可能保持管理团队稳定。

11、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1）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即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其在购买协议签署日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的损益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

内进行审计确认。

(2)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确保对标的股权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对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权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自交割日（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公司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2、其他

(1) 上述协议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后生效；乙方承诺在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之前其不得解除购买协议。

(2)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之用途。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柯灵实业作为哈工智能为激励员工积极进取而孵化出来的第一家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精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要聚焦于汽车行业及其配套供应商等业务领域。成立短短 2 年时间内，柯灵实业已经获得宁波旭升、宁波圣龙、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长春一汽、青岛青特等上市公司及整车厂的认可及订单，间接为特斯拉及奔驰提供了服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柯灵实业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 4,0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柯灵实业将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交易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约 1,800 万元的正面影响。若柯灵实业顺利完成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柯灵实业 2020 至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200 万元。柯灵实业将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顺利实现；但若因不可抗力、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形势变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导致柯灵实业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公司已通过约定业绩补偿的方式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亦将积极推动柯灵实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研发、工艺、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业务整合，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

2、柯灵实业经评估后的股东权益增值率较高，可能存在因经营状况未达预期而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可能因此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交割安排及并购整合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 3、柯灵实业《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